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业务所需资金，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现状以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1.发行债券的数量规模及币种

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含）美元3亿元相当的境外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以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金额为准。

2.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债券拟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通过簿记定价确定最终价格。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境外债规模、期限、利率、币种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托人及各代理人等）；

3.签署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担保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四个月。

三、担保事项

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发行债券，如通过公司新设立的 SPV 公司发行债券，公司拟向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含）3 亿美元。

四、发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券方案、担保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备案登记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